

遼寧省檔案館藏《明太祖實錄》稿部分抄本辨偽

黃秀顏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引言

歷代修正史多稽本《實錄》，實其資料豐贍，特詳於國政典章、檔冊文牘、君臣語對等類，為官書的總集成。始自五代梁武帝(周興嗣《梁皇帝實錄》三卷)，下逮清德宗光緒皇帝，一帝終了按例皆纂修實錄，援採編年體例，以事繫日，以日繫月。歷代纂修實錄，必本諸帝皇的《起居注》、《日曆》、《時政記》等，以是《實錄》更具原始性質，為一代典籍彙叢。易代著史，《實錄》必是蒐採首選。¹ 傳世《實錄》，因時日久遠，十九放佚，並日湮沒，今所見唯明清歷帝《實錄》鈔本，為研究二代史事的寶貴庫藏。

《明實錄》為《明史》纂修時所宗本，其時官方檔冊多散失，故主以《實錄》為依歸。1962年，以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為底稿校勘的《明實錄》影刊本連《校勘記》在臺北問世，從此明史學人莫不視《明實錄》為基本史料。然而《實錄》亦非全為信史，諸如政治忌諱、曲筆迴護、竄亂事實等，所在多有，故必須參校比勘其他史籍，仔細鑑別，方可徵信。² 明修《實錄》亦不免於此，且猶有過之，除《嘉靖實錄》詳贍體大外，歷朝紀事，或因宮廷政治鬥爭，朝臣互相攻訐，肆行詆毀，以致隱沒事實，曲筆杜撰，文過飾非，早為明清以來史家所詬病。明季沈德符(1578-1642)總論明實錄，以為紙漏難以據為信史，其言曰：「本朝無國史，以列帝實錄為國史，已屬紙漏。乃太祖錄凡三修，當時開國功臣，壯猷偉略，稍不為靖難歸伏諸公所喜者，俱被剝削。建文帝一朝四年，蕩滅無遺，後人搜摭摺拾，百千之一二耳。景帝事雖附英宗錄中，其政令尚可考見，但曲筆為多。至於興獻帝以藩邸追崇，亦修實錄，何者為哉。其時總裁費文獻

¹ 參趙士煒：〈實錄考〉，《輔仁學誌》(北平)第五卷第一期(刊第一第二合期；1936年12月)，頁1571-1625。

² 參陳學霖：〈《明實錄》與明初史事研究〉，載《漢學研究之回顧與前瞻》(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下冊，頁114。

等，苦無措手，至假借承奉長史等所撰實錄為張本，後書成，俱被醜賞，至太監張佐等，濫受世錦衣，可哂亦可嘆矣。今學士大夫有肯於秘閣中借錄其冊，一展其書者乎，止與隻字同，其修承天大志亦然，但開局太遲，詞林諸公，各具事希寵，紛紛不定，比成未幾，則世宗已亦遐矣。總之，皆不經之舉也。」³ 夏燮(1799-1875?)在《明通鑑》亦評論《實錄》因人事恩怨致生舛訛，其言曰：「野史易辨，而野史之原于正史，正史之本于實錄，明人恩怨糾纏，往往藉代言以侈對筆。如憲宗實錄，丘濬修隙于吳、陳〔謂吳與弼、陳獻章〕。孝宗實錄，焦芳修隙于劉謝〔謂劉健、謝遷〕。武宗實錄，董玘修隙于二王〔謂王瓊、王守仁〕。而正史之受其欺者遂不少，弇州所辯，十之一二耳。至如洪武實錄再改而其失也誣，光宗實錄重修而其失也穢。當明史開局時，草創之藁多不能辨，率以竄改之實錄闖入其中，殊非國史。」⁴ 沈、夏二氏對《實錄》顯無怨辭，均病其乖誤難據，且咸以《太祖實錄》一修再修，失之曲筆歪誣，而纂修官亦唯希旨竄亂史實，替帝君肆逞私見，於低昂高下間，顛倒是非。

《太祖實錄》初修於惠帝建文元年(1399)正月，永樂元年(1403)五月成祖命重修，永樂九年(1411)十月又令三修，至永樂十六年(1418)五月成書進獻。《太祖實錄》續經三修，究其因由，無非「靖難」兵興，建文帝遜國，成祖以叔篡侄位，又以非嫡出，為此別樹心裁，改竄史實，冒為嫡系，自稱與懿文太子朱標同為高皇后馬氏親生，倫序當立，並偽撰太祖本欲立燕王故事，及靖難舉事乃順應天人，名正言順，合乎法理，凡此均預為篡位作伏筆，以求自解於後世。以上種種，近代學者已從仔細的史料互勘中揭出真相。夏燮論此最為精刻，《明通鑑》卷首〈義例〉云：「明成祖於建文所修之太祖實錄，一改再改，其用意在適出一事。蓋懿文太子薨，則其倫序猶在秦、晉，若洪武之末，則秦、晉二王已薨，自謂倫序當立，藉以文其篡逆之名也。」⁵ 初修、二修本，按《實錄》纂修的程序和慣例，俱於新本修成後焚燬，尤其建文時所修舊草盡焚，蕩然無存。⁶ 若倖流傳，則紀燕王及諸王情事應與三修本有所出入，於法統正名，書法必然殊異。成祖得位後，即詔重修，其持理為「比者建文所修實錄，遺逸既多，兼有失實，朕鑒之誠有歉焉」。⁷ 建文初修本已不存人間，這樣對成祖竄亂事實、文過飾非的法本、如何編織去取、怎樣預埋伏筆，不啻為一大失落。今通行之《明太祖實錄》共二百五十七卷，乃清初明史館鈔本，即國立北平圖書館明實錄紅格鈔本。1930年代始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據之以為底本，蒐羅各種藏本，並《日曆》、《起居

³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二〈列朝·實錄難據〉，頁61。

⁴ 夏燮(著)、沈仲九(標點)：《明通鑑》（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卷首〈義例〉，頁12。

⁵ 同上注，頁13。

⁶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列朝·國初實錄〉，頁5。

⁷ 《明太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刊紅格鈔本，1962年），卷十三「洪武三十五年(1402)十月己未」，頁四上。

注》、《寶訓》等，進行校勘，其中也包括「內閣大庫舊藏清初明史館鈔本散葉」，終於六十年代初由黃彰健等完成，並付梓刊行以至於今。⁸ 至於建文初修《明太祖實錄》內容若何，今本實錄當有若干保存，然觸及忌諱處，則刪削竄改殆盡，不易發現，唯有推論臆測。學者王崇武在其力作《明靖難史事考證稿》即曾以太宗、仁宗、宣宗《實錄》，參以所載成祖、漢王高煦成敗故事，推想建文初修《太祖實錄》對燕王起事前的記載並得結論云：「成祖漢王起事全同，惠帝宣宗成敗互異，然則太宗仁宗宣宗三朝實錄所記漢王事，視作惠帝記燕王之事可，太祖太宗兩朝實錄所記成祖事，視作漢王自記之事亦無不可。」⁹ 由此可見，初修本與今本因政治忌諱，有關成祖、諸王、建文帝等的記敘諒必迥異。

瀋陽遼寧省檔案館稱藏有《明太祖實錄》稿鈔本，據該館初步考察，指原係清宮內閣大庫所藏，初歸羅振玉(1866-1940)所有，不久由其獻與偽滿奉天圖書館。1949年後，由東北圖書館接收，數經輾轉，於1969年為遼寧省檔案館皮藏。經該館人員整理研究後，復於1985年8月在《歷史檔案》當年第三期刊出鈔本內容並發表有關鈔本之〈初考〉，以為「從抄本內容看，成編早，文字簡樸，史料價值和研究價值都較高」，¹⁰ 更且斷定鈔本源於「內閣大庫舊藏」，即「內閣大庫舊藏清初明史館鈔本散葉」，¹¹ 當屬建文時所修《太祖實錄》稿之鈔本。¹²

由於此鈔本皮藏於遼寧省檔案館，為方便分辨，下文從該館簡稱「遼寧本」，現時通行的中研院史語所校刊本則稱「今本」。這部被認為是《太祖實錄》初修稿之鈔本，按日記事，今僅存卷一零二¹³ 自洪武二十五年(1392)正月癸巳(十二日)至六月癸酉(二十三日)共八十八日條(正月含十二日條、二月含二十一日條、三月含十六日條、四月含十三日條、五月含十七日條、六月含九日條)。館中人員稱曾以之與「今本」及梁鴻志

⁸ 有關明實錄的校勘工作過程與校勘時所用藏本等，參見黃彰健：《明清史研究論叢》(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7年)，卷三〈校印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本明實錄序〉，頁287-309；及同卷〈明實錄校勘記引據各本目錄〉，頁310-51。據黃氏考證，紅格本明實錄乃清初「明史館」為修明史而鈔。

⁹ 王崇武：《明靖難史事考證稿》(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景印1948年初版，1992年)，第七章〈漢王高煦之變與惠帝史書的推測〉，頁146。

¹⁰ 劉玉岐、潘國華：〈《明太祖實錄》稿部分抄本初考〉(下面簡稱〈初考〉)，《歷史檔案》1985年第3期，頁80。鈔本內容則見遼寧省檔案館：〈《明太祖實錄》稿部分抄本〉(下面簡稱〈抄本〉)，《歷史檔案》1985年第3期，頁3-16；及收入遼寧省檔案館、遼寧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明代遼東檔案彙編》(瀋陽：遼東書社，1985年)，下冊，頁1210-32。

¹¹ 〈初考〉，頁82。

¹² 〈抄本〉，頁3。

¹³ 遼寧省檔案館刊布「遼寧本」時，並無標明卷數，〈初考〉於注釋中則標明為卷102。

本(下稱「梁本」)¹⁴ 逐字逐句校閱，發現三者記事大約一致，唯梁本無二月丙子日，而該日記事則迺於癸酉日下。¹⁵ 意即「遼寧本」八十八日條記事與今本同日記載相同。

〈初考〉所以說「遼寧本」是建文初修稿鈔本，主要證據以為成祖在位，《實錄》記事依循傳統避諱慣例，必尊號「今上」，絕不可能稱其登位前之王號名位；而「今本」及「梁本」均書「今上」，毫無疑問是永樂年間纂修。然而，「遼寧本」書法殊異，洪武二十五年正月壬寅日載：「晉王朱剛、燕王朱禔、楚王朱珍、襄王朱博觀見。」¹⁶ 二月庚申日又載：「晉王朱剛、燕王朱堤、周王朱素、楚王朱珍、襄王朱博，均往回封地。」¹⁷ 據此「遼寧本」應修於成祖仍居燕王位，即修於建文帝在位之時，因此推斷為《太祖實錄》初修稿鈔本。此外，由於鈔本中有大量人名、地名錯訛，而羅振玉於1922年以高價從北平同懋增紙店購回八千麻袋的內閣大庫檔案，「遼寧本」既由羅氏獻出，故當屬內閣大庫舊藏，為建文時所修《太祖實錄》稿鈔本，且應源自「清初明史館鈔本散葉」，此似乎暗認「遼寧本」應為清初鈔本。事實上，〈初考〉所作析論因偏重「燕王」二字，便斷為初修稿鈔本，但卻忽視直書「朱」姓的現象，如「燕王朱禔」另一處則作「燕王朱堤」，即使鈔本，不該疏略至此，竟不依避諱慣例而直書皇家姓氏。「遼寧本」錯別字之多，遍及人名、官位、地名、封號等，〈初考〉只以「歷史的原因」為原因一語帶過，何以如此，卻無深究。又「遼寧本」與「今本」記事內容一致，〈初考〉以為是共同點，事之當然，然而成祖竄改《太祖實錄》，為篡位作伏筆，洪武二十五年(1392)恰巧是關鍵的一年。是年懿文太子薨，太祖哀毀已極，「今本」記太祖曾於東閣門與群臣議立儲位，此處記載似當與初修本互異(詳下文)。是以「遼寧本」亦失於與「今本」內容一致，此不得不啓人疑竇，〈初考〉稱之為《太祖實錄》初修稿鈔本甚有問題。如確斷「遼寧本」為初修稿鈔本，則三修本《太祖實錄》記諫立儲事便為真確，永樂篡改史實冒為嫡出便不成立，「靖難」一役便顯得有法理可依，明史學者對此必有異議。然而，日本學者川越泰博卻據之研究明初史事，撰有

¹⁴ 梁鴻志本，即〈初考〉所謂的「江蘇本」，民國三十年(1941)，梁鴻志將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藏嘉業堂傳鈔本影印問世。由於嘉業堂本源自抱經樓本，而梁君影印付梓前，對實錄未作任何校勘，以致原來錯亂依舊，如抱經樓本《憲宗實錄》前後錯亂便有數十處之多，悉為梁本承襲下來。參見黃彰健：〈校印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本明實錄序〉，頁294-97。

¹⁵ 〈初考〉，頁80。

¹⁶ 〈抄本〉，「洪武二十五年正月壬寅日」，頁4。

¹⁷ 同上注，「洪武二十五年正月庚申日」，頁6。同樣情況，亦見三月甲申日：「遣使降旨燕王之諭：北地雖然平定。」(〈抄本〉，頁9)今本則是：「遣使敕上曰：朔漠雖平定。」(《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一十七「洪武二十五年三月甲申」，頁一)

〈『明實錄』稿本所載の琉球国記事について〉¹⁸ 及《明代建文朝史の研究》¹⁹ 等。他認為「遼寧本」可能是明太祖〈起居注〉的殘本，起居注官目睹並記下建文被立為儲的整個過程，即因劉三吾(1312-1399)向太祖進諫而促成儲位，以致燕王深感屈折，建文則對諸王叔日感不安，由是執行削藩政策，最終釀成靖難之役，²⁰ 可見劉三吾故事竟可正燕王奪位之名。若仔細校勘「遼寧本」與「今本」，不難發現於前述疑問外，實質二者也有記載不侔的地方，尤其「遼寧本」記事不通，錯訛舛誤，不勝枚舉。〈初考〉稱可以持之校勘「今本」不無過論，而其史料價值亦有可以商榷之處。這個謄鈔錯亂的本子，其實絕非建文初修《太祖實錄》稿鈔本，為方便辯明，下面將從「內容」、「避諱」、「異名」、「異文」、「慣用詞」及「流傳」等幾方面試作綜合論述，免致吾人續被誤導，及借此表明考證史料的重要性。

內容

「遼寧本」八十八日條記事與行世今本內容一致，因此有關劉三吾諫阻立燕王為儲事，二本俱有敘及。從政治忌諱言之，這則故事斷不可能在「遼寧本」中出現，單此一條，已足動搖「遼寧本」是《太祖實錄》初修稿本的說法。

「遼寧本」洪武二十五年夏四月戊寅日記：「帝坐東便門，詔內大臣曉諭曰：朕年老，太子不幸，遂如此也，命也。古云，國有長君，社稷之福。朕第四子聰明仁厚，勇武與朕相同。朕欲立太子如何？翰林學士劉山伍奏曰：君言是也。惟奏、晉二王如何？帝不答，大哭而止。」²¹

今本《明太祖實錄》洪武二十五年夏四月戊寅載：「上御東角門召廷臣諭之曰：朕老矣，太子不幸遂至於此，命也。古云：國有長君，社稷之福。朕第四子賢明仁厚，英武似朕，朕欲立為太子，何如？翰林學士劉三吾進曰：陛下言是，但置秦晉二王於何地？上不及對，因大哭而罷。」²²

燕王朱棣覬覦神器，奪國成功後，雖即令重修《太祖實錄》，關於靖難記事皆以較早的《奉天靖難記》為張本損益，「今本」劉三吾諫立儲事即脫胎於此。《奉天靖難記》卷一云：「四月丙子，太子薨，太祖愈屬意於上矣。一日，召侍臣密語之曰：『太子薨，諸長孫少弱不更事，主器必得人，朕欲建諸王為儲貳，以承天下之重，庶幾宗社有所託矣。』翰林學士劉三吾曰：『立燕王，置秦晉二王於何地？且皇孫年已長，可

¹⁸ 刊《日本歷史》(日本歷史學會編集；東京：吉川弘文館)，第519期(1991年8月)，頁27-41。

¹⁹ 川越泰博：《明代建文朝史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7年)。

²⁰ 同上注，序章〈懿文太子之死とその波紋〉，第三節〈後繼者問題の再検討〉，頁51-57。

²¹ 〈抄本〉，「洪武二十五年四月夏戊寅日」，頁12。

²²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一十七「洪武二十五年夏四月戊寅」，頁五上。

立以繼承矣。」太祖遂默然。是夜，焚香祝於天曰：『後嗣相承，國祚延永，惟聽命於天爾。』²³ 今本《太宗實錄》（宣宗時修）卷一有關記載亦同。可見，劉三吾諫立儲事，蓋以《奉天靖難記》為張本。此則故事突出「太祖大哭而罷」，似以燕王不得立而不勝惋惜。格於秦晉，意味燕王棣與太子標、秦、晉二王俱同母兄弟，因兄終弟及，燕王終立，則不違祖訓明定。至若劉三吾，成祖應深憾之，絕無將其諫儲之言納入《實錄》之理。所以如此，顯係為篡位奪國預埋伏筆，自圓其說，杜撰太祖早有傳位意圖，但礙於秦晉仍在，故不得立。²⁴ 太祖若想私樹燕邸，定為儲位，怎會不數月（洪武二十五年九月）即詔立長孫允炆為皇太孫？²⁵ 談遷（1594-1658）曾論此事曰：「國史雖如此，然永樂所裁定，未遂確也。上言動曲中，安有越秦晉二王，私樹燕邸，此孤竹君趙主父之覆轍，謂高皇帝出諸口乎，在文皇未免借其說以欺靖難諸人，又曲筆張大之，似非所以安高皇帝也。」²⁶ 《太祖實錄》為成祖裁定，曲筆張大以自解於靖難篡奪，難完全相信。稍後的夏燮對此更判為偽造，有言：「成祖自受封燕王以及防邊之命，靖難之由，無不與所改之《太祖實錄》先後同符。《永樂實錄》中有『皇考本欲立朕』語，則預改《太祖實錄》東閣門召諭群臣，增入『國有長君，吾欲立燕王』，又增入劉三吾對『置秦、晉二王于何地』語；……種種偽撰，無非欲以《太祖實錄》為之張本，……而至于東閣門召對所云『欲立燕王』者，明人野史皆知其為偽而刪之。……凡此之類，後修《明史》大半刪去，可謂嚴謹之筆。」²⁷ 足知明清以來史家咸認劉三吾諫立儲事可疑、不可信，甚至為杜撰。

此則偽造情節，既為靖難伏筆，便不可能見於「遼寧本」中。建文元年（1401）正月敕修《太祖實錄》，半年後燕師起北平，爆發靖難之役，纂修官員不可能預卜燕王篡奪必成而埋下伏筆，相反對燕王與諸王多所指斥才合情理；而建文在位，亦斷無於所詔修《實錄》之中揭露太祖並不屬意自己為儲位。建文三年（1403）十二月《實錄》書成，半年後燕兵入京，奪國成功。換言之，初修《太祖實錄》在建文位內始終，雖史籍累稱幼主寬仁，但亦不致會偏護燕邸，認可其僭越野心。此外，纂修官員均一時之選，若董倫、王景彰、廖昇、王紳、楊士奇、羅恢、程本立等，²⁸ 他們亦當不至如此無識，闖入虛應情節。蓋其時開局修錄不久，燕師即起，正是朝廷剿討對象，立場鮮明，在正統觀念底下，焉會替之虛張，杜撰太祖欲立為儲的故事？況且初修《實錄》是在奪國前夕

²³ 王崇武：《奉天靖難記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二十八（上海：商務印書館，1948年），卷一，頁11。

²⁴ 同上注，頁12。

²⁵ 《明史》卷四〈恭閔帝本紀〉，頁59。

²⁶ 談遷（著）、張宗祥（標點）：《國權》（北京：古籍出版社，1958年），卷九「太祖洪武二十五年四月戊寅」，頁729。

²⁷ 夏燮：《明通鑑》，卷首〈義例〉，頁14-15。

²⁸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列朝·監修實錄〉，頁6。

呈獻，要欲偽造，也無張本可循。「遼寧本」與「今本」內容一致，劉三吾諫阻立燕王為儲一事，反可證明前者絕非《太祖實錄》初修稿本，說是鈔本，自不可能。

避諱

〈初考〉據「燕王」尊號評斷「遼寧本」早於今本，為建文時初修，然所舉其他避諱例子，又顯露非明時鈔本，其為清代以後鈔繕似較貼近事實。

〈初考〉舉證洪武二十五年正月壬寅日、二月庚申日，二條直書諸王「朱」姓，「今本」書法則是「壬寅，晉王櫛、今上、楚王楨、湘王柏來朝」，²⁹及「〔二月〕庚申，晉王櫛、周王橚、楚王楨、湘王柏俱還國」。³⁰此外，「遼寧本」三月庚寅日載：「豫王朱貴改封岱王〔王〕，漢王朱英改封蘇王，魏王朱智改封遼王。」³¹「今本」的記敘是「庚寅，改封豫王桂為代王、漢王楨為肅王、衛王植為遼王」。³²暫且不計諸王名字之錯訛，「遼寧本」直書朱姓，與「今本」互異且猶過之。「今本」以紅格本為底本校勘，紅格本乃清初明史館為修《明史》而鈔，足見「遼寧本」為清以後成品。或云民間傳鈔難免舛誤，況明代避諱較寬，³³但私鈔對帝室姓號該不至疏謬若是，一面是「帝曰」、「下旨」、「欽此」，一面竟然直呼國姓，甚悖於常理。

再者，「遼寧本」記胡人稱「蒙」，寫虜作「蒙」，多少透露出產生時代，先逐錄有關記載與「今本」並列於下：

遼寧本	今本
三月甲申日：「遣人降旨燕王之諭：北地雖然平定，餘蒙零星斷絕，往于邊地，聚則必為患矣。……搜拿餘蒙，以除邊患。」 ³⁴	洪武二十五年三月：「甲申，遣使敕今上曰：朔漠雖平定，而殘胡散處絕塞，聚必為患。……搜捕殘胡以絕弭邊患。」 ³⁵

²⁹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一十五「洪武二十五年正月壬寅」，頁三上。

³⁰ 同上注，卷二百一十六「洪武二十五年二月庚申」，頁二下。

³¹ 〈抄本〉，「洪武二十五年三月庚寅日」，頁9。

³²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一十七「洪武二十五年三月庚寅」，頁二上。

³³ 陸容：《菽園雜記》，《今獻彙言》本（上海涵芬樓1937年明刻本影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年），頁四十三。其言曰：「今士大夫以禁網疏闊，全不避忌，如文皇御諱詩文中多犯之。」又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列朝·避諱〉云：「古來帝王避諱甚嚴，……唯本朝則此禁稍寬。」（頁7）

³⁴ 〈抄本〉，「洪武二十五年三月庚寅日」，頁9。

³⁵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一十七「洪武二十五年三月甲申」，頁一下至二上。

遼寧本	今本
四月癸丑日：「蒙眾大集，踞儀且戰且退，復入于城禦守。蒙眾圍城，路儀乘隙遣勇夫王漢忽入賊營，斬賊首級，懸掛西門。」 ³⁶	洪武二十五年夏四月：「癸丑……虜眾大集，毅〔魯毅，蘇州指揮僉事〕且戰且卻，復入城拒守。虜眾圍城，毅乘間遣壯士王旱突入賊營斫賊，取其首級懸西門。」 ³⁷
五月初一日辛巳日：「涼國公蘭蔚之兵到漢洞，蘭蔚設兵，欲深入。下將等皆謂西蒙恃固甚久，忽聞大兵深入，必如禽獸而隱，吾眾雖強，無所用力矣。」 ³⁸	洪武二十五年五月：「五月辛巳朔，涼國公藍玉兵至罕東，玉欲縱兵深入，其將佐多言西虜負固已久，卒然聞大軍深入，必鳥獸散去，我眾雖強，力無所施，莫若緩以綏之。」 ³⁹

「殘胡」美名「餘蒙」，「虜眾」即「蒙眾」，「西虜」則「西蒙」。此外，「遼寧本」「外國之風」，⁴⁰「今本」作「番俗」；⁴¹「西番」在「遼寧本」則稱為「西藩國」等。⁴² 由於諱字各朝不同，每為時代標識，前乎此或後乎此均有差異，因此可藉之分辨書刊的真偽與時代。⁴³ 陳垣(1880-1971)《史諱舉例》記「清初書籍避胡虜夷狄字例」引「雍正十一年四月己卯諭內閣」云：「朕覽本朝人刊寫書籍，凡遇胡虜夷狄等字，每作空白，又或改易形聲，如以夷為彝，以虜為鹵之類，殊不可解。揣其意蓋為本朝忌諱，避之以明其敬慎，不知此固背理犯義不敬之甚者也。嗣後臨文作字及刊刻書籍，如仍蹈前轍，將此等字樣空白及更換者，照大不敬律治罪。其從前書籍，若一概責令填補更換，恐卷帙繁多，或有漏洞，著一併曉諭，有情願填補更換者，聽其自為之。」⁴⁴ 可知清初書籍對「胡虜夷狄」四字有所忌避，至於後出的刊刻書籍是否按諭改正，則端視清朝現實政治而定。事實上，避諱的情況從雍正至乾隆漸臻嚴密，以犯諱殺戮多人，遠逾前代。⁴⁵ 雖然一面鼓勵補回，似無計較，然當時繕鈔書稿之人，仍須因應現實，循例避諱，免致缺筆，而為順逆憑證。從此推想，「遼寧本」由「殘胡」變「餘蒙」，「虜眾」轉「蒙眾」，「西虜」改「西蒙」，「番俗」易為「外國之風」

³⁶ 〈抄本〉，「洪武二十五年四月癸丑日」，頁11。

³⁷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一十七「洪武二十五年夏四月癸丑」，頁三下。

³⁸ 〈抄本〉，「洪武二十五年五月初一日辛巳日」，頁12。

³⁹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一十七「洪武二十五年五月辛巳」，頁五下。

⁴⁰ 〈抄本〉，「洪武二十五年五月庚寅日」，頁13。

⁴¹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一十七「洪武二十五年五月庚寅」，頁六下。

⁴² 〈抄本〉，「洪武二十五年六月初一癸丑日」，頁14。

⁴³ 陳垣：《史諱舉例》（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9年），頁1。

⁴⁴ 同上注，卷二〈避諱之種類〉，頁32。

⁴⁵ 同上注，卷二〈歷朝諱例第八十二，清諱例〉，頁168。

等，該是循例之修正，其鈔成時間且應後於「今本」《明太祖實錄》。「今本」為修《明史》而鈔，鈔本中亦有清代諱例，但對夷虜諸字，不輕易遽改，態度至為敬慎，緣其為修一代史之專用。「今本」既不避之，「遼寧本」則更無必要，足證必為清代或以後的成品。或言「遼寧本」是建文初修稿的鈔本，鈔繕未必十分仔細，間有錯謬訛漏，亦在情理之內，然不應拙劣如斯，既漠視本朝皇家姓號，又屢見清代諱例！此外，「遼寧本」中的異名、異文、個別習慣用詞等亦反映其可信性與可用性的問題。

異名

清高宗乾隆四十年(1775)五月，以《明史》中有關元時人名對音訛舛，譯字鄙俚，著令按金元史例重譯改正，因此《明史》不乏與《明實錄》對音、譯音互異的例子。⁴⁶除了避諱之外，所謂匡訛正俗，查改鄙俚的音譯字譯，或可解答「遼寧本」部分人名地名與「今本」不盡相同的原委。其餘漢人漢地名字的相悖、對音互異則俯拾皆是，所以如此或由誦讀鈔默所致，又或故意相避，總之並非〈初考〉斷以「語言純樸、淺顯易懂，……口語化、大眾化、語言樸實，通俗易懂」⁴⁷的文字風格能夠解明。茲臚列對照例子並試析於下。

甲、蒙古、雲南、川陝等處地名、人名之相異

今本	遼寧本
卷二一五，正月乙未	正月乙未日
雲南都勻所部九名九姓等處，畢節囉囉諸蠻	雲南督雲所所屬九明九星等處，比潔之處庸人
五開、洪泊諸洞	武開、洪波各洞
囉囉	庸人
靉翠妻奢香	愛遂之妻舍象
正月丙申	正月丙申日
故元梁王孫愛顏帖木兒	已革元朝梁王之孫愛延特木爾
毗羅國	丹洛國
正月辛亥	正月辛亥日
奢尾	舍維
卷二一六，二月甲寅	二月甲寅日
麗江府知府木初	理江府知府穆楚

⁴⁶ 參王頌蔚：《明史考證攷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年），〈敘〉，頁5-6。

⁴⁷ 〈初考〉，頁80-81。

今本	遼寧本
景東府知府俄陶	荆東府知府鄂頭
臨安府嶧峨縣土官祿寧	臨安府西鄂縣土司官陸寧
馬龍他郎甸長官普賜	馬龍塔郎殿 ⁴⁸ 掌管官蒲泗
大理府蒙化州判官左禾	大理府蒙化州判官左和
趙州雲南縣丞楊奴	趙州雲南縣縣丞楊努
趙州千夫長自香楊應	趙州千夫長官子向楊英
百夫長弓抽	百夫長官襲籌
定邊縣丞阿魯孫	定邊縣縣丞阿路孫
容江(洞)	榮汪(洞)
銀賴(洞)	蔭萊(洞)
二月乙丑	二月乙丑日
韃靼軍士	蒙兵
卷二一七，三月壬午	三月壬午日
撒馬兒罕駙馬帖木兒	薩馬爾王附馬特木爾
尼咎卜丁	蘭布定
三月甲申	三月甲申日
乃兒不花	耐爾布華
三月庚戌	三月庚戌(戌)日
四川敘州府戎縣山賊掌阿那	四川省許州府榮縣山賊張阿納
夏四月壬子	夏四月初一日壬子日
祁者孫	祁澤孫
西番罕東	西藩漢東
四月癸丑	四月癸丑日
月魯帖木兒	岳路特木爾
四月戊寅	四月戊寅日
月魯帖木兒	越路特木爾

⁴⁸ 〈抄本〉標點有誤，將馬龍他郎甸拆開，誤馬龍為人名，與陸寧同為土司官。

今本	遼寧本
釋忽樂	伊胡約
四月戊寅	四月戊寅日
月魯帖木兒	越路特木爾
五月辛巳	五月初一日辛巳日
阿真川	阿鎮川
哈魯	哈贊
祁者孫	祁哲孫
五月癸未	五月癸未日
琉球國中山王察度	琉球國中山王查都
溼周結致	武周杰智
日孜每闊	日子沫闊
八馬寨官子仁悅慈	巴麻寨管官之子任曰慈
五月己丑	五月己丑日
琉球國民才孤那	琉球國民塞固那
五月乙未	五月乙未日
古州洞蠻楊羅大	古州洞蠻楊洛達
五月辛丑	五月辛丑日
阿窩	阿鄂
卷二一八，六月癸丑	六月癸丑日
樊人	巴人
百夷	北夷
囉囉摩步	庸夫摩謝
西番諸部	藩國各夷
六月丁卯	六月丁卯日
西番朵工之地	西藩多工之地
番酋	藩長
癭素子	英蘇子
納鄰七站	那林其斬

今本	遼寧本
故元國公脫火赤	已革元朝公托豁齊
愛足	愛祖
普定	布定
普安	布安
曲靖	曲境
達里麻	達理瑪
白石江	北布江
元梁王把匝瓦爾密	元朝梁王巴札拉扎爾(暗)
滇水	天水
激江	澄江
臨安	蘭安
沅江	源江
尋甸	巡建
洱海	二海
段世	段詩
下關	夏關
鶴慶	和慶
麗江	禮江
金齒	金赤(又作金池)
摩娑	摩謝
和尼	和泥
車里	車理
平緬	平澗
烏撒	武薩
浪穹蠻	郎穹蠻人
思倫發	司倫法
摩沙勒寨	莫沙勒山寨
臨安、教化三部夷	臨安、郊華三布夷人

除三兩地名外，「遼寧本」人名地名的訛誤，滿紙皆是，絕非手民致誤，即使搬字過紙也難錯白盈章。或謂一人誦唱，一人鈔默，亦不奇怪。上舉七十四對異名中，十二個為蒙古名字，稽檢清乾隆間三修《明史》修正的元人名字，⁴⁹ 仍可見清代痕跡。如：

今本	三修《明史》本紀	遼寧本
月魯帖木兒	伊嚕特穆爾 ⁵⁰	岳路特木爾 越路特木爾
乃兒不花	肅爾布哈 ⁵¹	耐爾布華
把匝刺瓦爾密	巴咱爾幹爾密 ⁵²	巴扎拉扎爾(暗) ⁵³

遼金元三史正音例及三修《明史》本紀，對重譯元蒙人名、地名、官名、物名等提供的一些示例，顯示「遼寧本」頗有依循重譯的字音準則，而類似情形絕不可能見於建文初修稿本。即使今本鈔成於清初，亦無是例。至此「遼寧本」成於清乾隆或以後，庶幾可以確定。

乙、明人名(附官名)、地名、物名之相異

	今本	月日	遼寧本	月日
人名 (附官名)	前軍都督僉事何福 都督茅鼎 百戶曲通 調都督陶文、俞淵、都指 揮賈琮等	正月乙未	前郡督都簽事官和福 督都官謨定 百戶官曲桐 督都官陶文，調雨垣督指 揮官賈宗等	正月乙未日
	右軍都督僉事歐陽琳	正月丙申	右郡督都簽事官歐陽林	正月丙申日

⁴⁹ 李晉華：《明史纂修考》（北平：哈佛燕京學社，1933年），九：〈欽定明史與三修明史人地名異同表〉，頁109-16。

⁵⁰ 同上注，頁112。

⁵¹ 同上注。

⁵² 同上注。

⁵³ 今本原句是「元梁王把匝刺瓦爾密赴滇水死」（卷二百一十八「洪武二十五年六月丁卯」，頁三上），而「遼寧本」卻是「元朝梁王巴札拉扎爾暗投天水身死」（六月丁卯日，〈抄本〉，頁15），殊誤，其將「密赴」轉寫為「暗投」，不知「密」為梁王名字重譯的尾音字，此為「遼寧本」竄亂致謬之又一例。

	今本	月日	遼寧本	月日
人名 (附官名)	(棣) 晉王綱、今上、楚王楨、 湘王柏	正月壬寅	晉王朱剛、燕王朱禔、楚 王朱珍、襄王朱博	正月壬寅日
	天策衛卒吳英	正月甲辰	田策衛之兵吳盈	正月甲辰日
	主事蔚綬、劉勻	正月丙午	主事于壽、劉玉	正月丙午日
	王府長史 按察司僉事	正月庚戌	王府掌事官 按察司衙門簽事官	正月庚戌日
	左僉都御史桂滿 靖江王守謙 皇姪文正 徐溥(靖江王妃弟) 贊儀(守謙嫡長子)	正月辛亥	左都御史，……桂蠻 荆江王朱守謙 帝兄之子朱文貞 許普 朱贊義	正月辛亥日
	監察御史官俊 生員楊嵩 四川都指揮同知徐凱	二月壬子朔	監察御史龔俊 秀才楊松 四川督指麾同知許凱	二月初一日 壬子日
	大理寺卿周志清 兵部右侍郎葉瓚為通政使	二月癸丑	大理寺卿周之清 兵部右侍郎葉賢充為通政 司	二月癸丑日
	雲南前衛指揮僉事董賜 麗江府知府木初 景東府知府俄陶 臨安府嶧峨縣土官祿寧 馬龍他郎甸長官普賜 左禾 趙州雲南縣丞楊奴 趙州千夫長自香楊應 百夫長弓抽 定邊縣丞阿魯孫	二月甲寅	雲南南衛指麾簽事董泗 理江府知府穆楚 荆東府知府鄂頭 臨安府西鄂縣土司官陸寧 馬龍塔郎殿掌管員蒲泗 左和 趙州雲南縣丞揚努 趙州千夫長官子向楊英 百夫長官襲籌 定邊縣縣丞阿路孫	二月甲寅日

	今本	月日	遼寧本	月日
人名 (附官名)	曹國公李景隆 涼國公藍玉 開國公常昇 長興侯耿炳文 東平侯韓勳 安慶侯仇政 西涼侯濮瓚 江陰侯吳高 鶴慶侯張翼 全寧侯孫恪 瀋陽侯察罕 徽先伯桑敬 靖寧侯葉昇 安陸侯吳傑 指揮使陳義 駙馬李堅 都督汪信 都督宋晟 都督劉真 指揮使嚴麟 指揮朱銘 徐質 刑部尚書楊靖 監察御史魯德 左僉都御史凌漢 大理寺丞曹瑾 應天府尹高守禮 府丞馮克昭	二月戊午	曹國公李經榮 梁國公蘭尉 開國公常勝 昌興侯耿炳文 東平侯韓勳 安慶侯邱貞 西良侯璞玉 江陰侯吳臬 鶴慶侯張益 全寧侯孫確 瀋陽侯查翰 徽先伯桑京 荆寧侯葉勝 安陸侯吳杰 指揮使陳益 駙馬李揀 督都官王信 督都官宋勝 督都官劉珍 指麾使嚴林 指麾官朱明 誼紀 刑部尚書楊經 監察御史陸德 左前都御史凌翰 大理寺丞官曹欽 應天府印官高守禮 副丞官馮克照	二月戊午日
	今上(太宗) 周王橚	二月庚申	燕王朱堤 周王朱素	二月庚申日
	五軍都督府	二月乙丑	吳郡督都府衙門	二月乙丑日
	觀察使章允載 胡伯機	二月庚午	觀察司張雲材 胡百吉	二月庚午日
	中軍都督府臣	二月辛未	中郡督都府大臣	二月辛未日

	今本	月日	遼寧本	月日
人名 (附官名)	置思州千戶所及思南左右 千戶所 置寧夏左屯右屯中屯三衛 徐王 守墳戶武忠 武聚(祀丞) 曹鏞	二月丙子	泗州前護所及泗南左右前 護所 寧夏設立左團右團中團三 衛 許王 守墓人吳仲 吳矩 曹永	二月丙子日
	戶部尙書趙免 主簿劉郁 監察御史張式	二月庚辰	戶部尙書趙綿 主簿劉虞 監察御史張詩	二月庚辰日
	開平忠武王夫人藍氏 穎國公傅友德 公儀休 涼國公藍玉 從人把事等	二月辛巳	開平忠武王之妻蘭氏 應國公富有德 宮宜修 涼國公蘭虞 跟人巴氏等	二月辛巳日
	安慶侯仇政 西涼侯濮瓊 徽先伯桑敬	三月癸未	安慶侯邱正 西涼侯蒲蔚 會賢伯桑經	三月癸未日
	(黃)瑄 (黃)瑾 舳艫侯朱壽 左軍都督僉事黃輅	三月丁亥	(黃)宣 (黃)金 朱陸侯朱壽 左郡督郡簽事官黃路	三月丁亥日
	四川建昌衛致仕指揮安配 尙膳太監而霸 司禮太禮慶童 番族	三月己丑	四川建昌衛官休致指麾官 安佩 尙善太監爾捻 泗理太監慶桐 藩人戶族	三月己丑日
	(改封)豫王桂爲代王、漢 王楨爲肅王、衛王植爲遼 王	三月庚寅	豫王朱貴改封岱王，漢王 朱英改封蘇王，魏王朱智 改封遼王	三月庚寅日
	貴州百戶倪敬 (倪)原始	三月辛卯	貴州百戶官倪經 (倪)元詩	三月辛卯日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今本	月日	遼寧本	月日
人名 (附官名)	千戶李勇 姑衡氏 (李)德用 燕山中護衛兵籍	三月癸巳	千戶官李永 婆母恆氏 (李)得永 延山屬中護衛充爲兵額	三月癸巳日
	建寧府儒學教授周斌	三月乙未	建寧府學官周彬	三月乙未日
	固始縣丞黃世祿	三月戊戌	固始縣丞官黃石陸	三月戊戌日
	兩浙鹽運使陳龔 中書省宣使 胡惟庸 西平侯沐英	三月癸卯	卓哲鹽運使陳恭 中書省衙門宣事官 護衛勇 西平侯穆英	三月癸卯日
	重慶衛指揮僉事左暹	三月庚戌	重慶衛指麾簽事官左賢	三月庚戌 (戌)日
	王出家兒	夏四月壬子	王初甲二	夏四月初一 日壬子日
	指揮使安的 指揮僉事魯毅	四月癸丑	指麾使安笛 指麾簽事路儀	四月癸丑日
	鶴慶侯張翼	四月丙寅	和慶侯張毅	四月丙寅日
	置甘州中、右、中中三衛	四月辛未	在甘州分設鍾、尤、仲鍾 三衛	四月申未日
	王均德	四月壬申	王俊德	四月壬申日
	董倫	四月乙亥	董綸	四月乙亥日
	侍郎張智 四川都指揮使瞿能	四月丙子	侍郎張毅 四川督指麾使曲能	四月丙子日
	翰林學士劉三吾 都督聶緯 命緯權爲總兵 都督徐司馬	四月戊寅	翰林學士官劉山伍 督都聶維 令聶維爲總軍主 督都官許四麻	四月戊寅日
	邏卒	五月己丑	巡兵	五月己丑日
	通事程復、葉希尹 秦府紀善、王紀等十三人	五月庚寅	通事程福、葉善印 親王府紀繕官王紀等十三	五月庚寅日

	今本	月日	遼寧本	月日
人名 (附官名)	北平霸州保定縣署事醫官 王恭讓 上猶縣知縣戴辰 耆民沈思達 膚施縣耆民史克溫 副千戶何忠 副千戶郭德 (何)震	五月壬辰	署北平屬巴州保定縣事大夫官王公讓 尙猷縣知縣戴臣 耆民沈嗣達 伏事縣耆民史克文 副千戶官何仲 副千戶官郭得 何珍	五月壬辰日
	後軍都督僉事茅鼎	五月乙未	侯郡督都簽事官毛鼎	五月乙未日
	韓、潘、安三王府 平涼中護衛 韓府	五月丁酉	漢、潘、安三王衙門 平良中護衛 漢王	五月丁酉日
	授胡季安爲國子祭酒	五月己亥	胡吉安充爲國子監衙門祭酒官	五月己亥日
	舍人陳斌	五月庚子	舍人陳彬	五月庚子日
	雲南普定衛指揮顧成	五月辛丑	雲南省普定衛指麾官顧誠	五月辛丑日
	府軍、虎賁、羽林各衛	五月癸卯	富郡、護本、羽林各衛	五月癸卯日
	尙膳太監而聶	五月甲辰	上膳衙門太監二聶	五月甲辰日
	天柱守禦千戶所 浙江按察司僉事解敏	五月戊甲	天竺守尉設千戶所 浙江按察司衙門簽事謝敏	五月戊申日
	高麗權國事王瑤 永福君王昂 門下贊成事權仲和	五月庚戌	暫行辦理高麗國事務王堯 永福郡王昂 門下參丞使全宗和	五月庚戌日
	置建昌、蘇州二軍民指揮 使司 會川軍民千戶所	六月癸丑	建昌蘇州二郡設立閩指麾 使司 匯川郡閩千戶所	六月癸丑日

	今本	月日	遼寧本	月日
人名 (附官名)	封右軍都督府都督僉事 俞淵為越嶠侯 驃騎將軍僉左軍都督府事 (俞)廷玉 (俞)通海 河間郡公 魏國公 (俞)通源 今特改封爾淵(俞淵)為欽 承父業推誠宣力武臣柱國 越嶠侯	六月戊午	右軍都督府衙門督都簽事 官于元封為越綬侯 驃騎將軍辦理左軍都督府 衙門事 于廷尉 于同海 和健軍公 果國公 于同遠 今特改為于元敬襲父道， 封為開誠出力武臣助國越 綬侯	六月戊午日
	(四川)禮州知州普德 (四川)中縣知縣祿舍	六月癸亥	禮州知州蒲德 仲縣知縣陸舍	六月癸亥日
	鎮國將軍大都督府僉事 榮祿大夫同知大都督府事 鄧愈 潁川侯傅友德 謚昭靖(沐英)	六月丁卯	鎮國將軍大督都府衙門簽 事官 榮祿大夫總辦大督都府事 鄧禹 潁川侯富有德 賜名昭敬	六月丁卯日
	翰林學士劉三吾 宰臣畢士安	六月戊辰	翰林學士劉三武 宰相畢世安	六月戊辰日
	四川布政使司	六月己巳	四川布政司衙門	六月己巳日

(表中人名重見者不另錄，除非相異處與前不同)

	今本	月日	遼寧本	月日
地名	威清衛 六廣河 沙溪 威清	正月乙未	維青衛 陸廣河 沙哥 維清	正月乙未日
	三門磧津 懷安	正月丙午	三門濟普之地 淮安	正月丙午日
	成都 西蜀重鎮	二月壬子	城都 四川要隘	二月初一日 壬子日

	今本	月日	遼寧本	月日
地名	廣西思明府	二月甲寅	廣西省泗名府	二月甲寅日
	揚州	二月癸亥	陽州	二月癸亥日
	沙漠 邳徐	二月乙丑	山謨 沛許	二月乙丑日
	徽江府河陽縣	二月丙寅	成江府和陽縣	二月丙寅日
	處州	二月庚午	楚州	二月庚午日
	西涼山丹等處遠在西陲	二月癸酉	西涼山丹等處遠在西域	二月癸酉日
	莊浪 河州 山丹	二月庚辰	莊郎 和州 陝丹	二月庚辰日
	神策(衛) 鷹揚(衛) 橫海(衛)	三月壬午	申軍 應陽 恆海	三月初一日 壬午日
	鞏昌(衛) 岷州(衛) 綏德 潞州(衛) 岢嵐(衛) 蔚州(衛) 睢陽(衛) 河南(衛) 安吉(衛) 弘農(衛) 潼關(衛) 陳州(衛) 潁川(衛)	三月癸未	拱昌 閩州 隨德 陸州 廓蘭 虞州 隨陽 和安 安紀 洪農 通關 辰州 應川	三月癸未日
	北平府	三月甲申	博平府	三月甲申日
	木窄關	三月辛卯	木哲關	三月辛卯日
	四川敘州府戎縣	三月庚戌	四川省許州府榮縣	三月庚戌 (戌)日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今本	月日	遼寧本	月日
地名	會川 迷易 柏興 邛部 阿宜河	四月癸丑	匯川 費邑 博興 琿堡 阿益河	四月癸丑日
	居庸關	四月戊午	距庸關	四月戊午日
	邛州	四月丙子	琿州	四月丙子日
	阿眞川	五月辛巳	阿鎮川	五月初一日 辛巳日
	河蘭埠 惠州 海豐 陳州 原武	五月己丑	和蘭府 徽州 海封 辰州 原吳	五月己丑日
	徐州	五月甲午	許州	五月甲午日
	肅慎 渤海	五月丁酉	蘇沈 浦海	五月丁酉日
	柏興州	五月庚戌	博興州	五月庚戌日
	播州	六月乙丑	亳州	六月乙丑日
	京口 鉛山 邵武(衛) 汀州(衛) 西陲 崑崙山 賀蘭山 灰山 點蒼山 江寧縣之長泰北鄉 建昌	六月丁卯	青口 延山 紹武 定州 西方 昆侖山 和蘭山 輝山 天倉山 江寧縣昌泰北鄉 建康	六月丁卯日

(表中地名重見者，或已見於前表者，均不另錄)

	今本	月日	遼寧本	月日
物名	太陰	正月戊戌	月	正月戊戌日
	王府筵宴 廡下	正月庚戌	王府會宴(王府晏會) 佩房之下	正月庚戌日
	綺帛、鈔錠	二月甲寅	緞紬、綢頂	二月甲寅日
	昏 昂宿	二月戊午	天黑 木星	二月戊午日
	填星	二月辛酉	天星	二月辛酉日
	左掖	二月己卯	左野	二月己卯日
	寶鈔行用庫	二月庚辰	寶鈔興永庫	二月庚辰日
	米百石	二月辛巳	米百斛	二月辛巳日
	絨 青梭幅 撒哈刺 白金文綺 鑲鐵刀劍盔甲	三月壬午	褐 青鞍座 薩哈拉 銀花緞 并鐵刀劍甲盔	三月初一日 壬午日
	在外諸司公宇	三月庚寅	在外各衙門公室	三月庚寅日
	五諸侯	三月壬寅	武珠候	三月壬寅日
	夏布	三月甲辰	葛布	三月甲辰日
	表箋	五月癸未	表件	五月癸未日
	品茶	五月辛卯	細柴	五月辛卯日
	廊房	五月癸卯	佩房	五月癸卯日
	鐵券	六月丁卯	鐵權	六月丁卯日
	宋會要王制	六月戊辰	宋朝慧幼書所載王制書	六月戊辰日

(表中物名重見者不另錄)

由上述表列，「遼寧本」書明人地物異名錯訛等共二百五十四處，在八十八日條紀事裏，只有九日條因記天象變化、或錄學規等，與「今本」無大分別，其餘七十九日條記載均具錯訛，可以一舉再舉。

對明人名字書寫的錯誤，幾乎條條俱見。著見史冊者，如將明成祖朱棣(1403-1424在位)寫作「朱禔」、「朱堤」，其他諸王名字亦多錯寫，如明太祖侄朱文正竟寫成「文貞」，至於所封藩號太半俱誤。另有一處記王府長使，竟書作「王府掌事官」；

藩王府邸則變為「衙門」。明初著名將帥名諱亦甚多改動，若李景隆轉稱「李經榮」；涼國公藍玉(?-1393)，「梁國公蘭尉」，又作「蘭蔚」、「蘭虞」；常昇，「常勝」；仇政，「邱貞」，又作「邱正」；西涼侯濮瓊，「西良侯璞玉」，又作「蒲蔚」；穎國公傅有德，「應國公富有德」；沐英(1345-1392)，「穆英」；俞通海，「于同海」等。即使沐英逝世，太祖賜諡「昭靖」，「遼寧本」卻書「昭敬」。又太祖因念俞通海父子兄弟戰功，於洪武二十五年(1392)六月戊午敕：「今特改封爾淵〔俞淵〕為欽承父業推誠宣力武臣柱國越雋侯。」⁵⁴ 而「遼寧本」則寫作「今特改為于元敬襲父道，封為開誠出力武臣助國越綏侯」。⁵⁵ 顯見「遼寧本」此條是有所憑藉而改寫，錯謬痕跡甚明。今本的「爾淵為欽承父業」被寫作「為于元敬襲父道」，(俞)淵變成「于元敬」，欽承二字被拆開，欽字添入于名內，忝為「敬」，承父業則變為「襲父道」，至於「推誠宣力」變「開誠出力」，「武臣柱國」則易為「武臣助國」。

中央六部官佐大名亦大見錯訛。如刑部尚書楊靖，「遼寧本」轉作「楊經」；監察御史魯德，變了「陸德」；戶部尚書趙免，改名「趙綿」；又如監察御史張式變為「張詩」；大學士董倫作「董綸」；侍郎張智作「張毅」；翰林劉三吾成為「翰林學士官劉山伍」，另作「劉三武」；洪武初胡惟庸案主角胡氏，在「遼寧本」中竟變名為「護衛勇」，這個錯誤確實難以想像。姓名連官位職稱俱變易亦有例子，如兩浙鹽運使陳龔，「遼寧本」作「卓哲鹽運使陳恭」；上猶縣知縣戴辰，「尚猷縣知縣戴臣」；北平霸州保定縣署事醫官王恭讓，「署北平屬巴州保定縣事大夫官王公讓」；胡季安為國子祭酒，「胡吉安充為國子監衙門祭酒官」等等。至於官署、地名等的錯訛更比比皆是。尤有甚者，如高麗君臣「高麗權國事王瑤」，在「遼寧本」是「暫行辦理高麗國事務王堯」；「門下贊成事權仲和」，卻寫作「門夏參承使全宗和」；⁵⁶ 又若伺候宮廷的宦寺，洪武年間的司禮太監慶童，「遼寧本」竟稱之曰「泗理太監慶桐」；尚膳太監而聶就變了「尚善太監爾捻」，另一處則書作「上膳衙門太監二聶」。錯謬極甚者，則有誤把官署當地名，錯將屯作團等，混淆原義，障誤讀者。類似例子如天柱守御千戶所，「遼寧本」書作「天竺守尉設千戶所」；府軍虎賁羽各衛，變成「富郡護本羽林各衛」；置建昌蘇州二軍民指揮，則變為「建昌蘇州二郡設立閩指揮」；又如置甘州中右中中三衛，「遼寧本」書作「在甘州分設鍾尤仲鍾三衛」；五軍都督府，改為「吳郡督都府衙門」；置寧夏左屯右屯中屯三衛，變成「寧夏設立左團右團中團三衛」等等，這些錯舛不一而足，參閱前文表列便一目瞭然。

⁵⁴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一十八「洪武二十五年六月戊午」，頁一下。

⁵⁵ 〈抄本〉，「洪武二十五年六月戊午日」，頁14。

⁵⁶ 檢對高麗記載，洪武二十五年二月，時高麗掌權者王瑤與使明的權仲和之名位均與今本所記無異。參鄭麟趾等纂：《高麗史》（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2年），卷四十五〈恭讓王一〉，頁665；及卷四十六〈恭讓王二〉，「壬申四年〔大明洪武二十五年〕二月辛未」，頁694。

除人名官署外，地名物名也難獨善。先是地名記載，今本「洪武二月癸酉」條記有「西涼山丹等處遠在西陲」，「遼寧本」同日載：「西涼、山丹等處，遠在西域。」「西陲」西面邊境與「西域」（另一處作「西方」）泛指葱嶺以西諸國，二者詞意懸殊；又諸如處州作「楚作」；沙漠成了「山謨」；北平府易名「博平府」；四川敘州府戎縣轉稱「四川省許州府榮縣」；潼關易為「通關」；京口寫作「青口」；及不知何故滇水換名「天水」，建昌竟變為「建康」等。稍與明清地志對照，即可發現「遼寧本」張冠李戴的嚴重程度。其次，物名互異中，亦有二三著例，益見「遼寧本」的粗糙妄為。若寶鈔行用庫，「遼寧本」作「寶鈔興永庫」；藩屬所上表箋，「遼寧本」誤寫「表件」；賜與沐英的鐵券，錯書「鐵權」；至為舛謬者，莫若「洪武二十五年六月戊辰」條有「宋會要王制」，在「遼寧本」卻變作不知云何的「宋朝慧幼書所載王制書」。這些謬誤，略通文史者不致蹈陷，或許是由手民鈔繕，憑藉紅格本或坊間其他本子，胡亂因襲所致。

「遼寧本」的舛訛深重，從異名比勘中已略得十九。其所致誤，不是草率隨意，不是製作者史識淺薄，便是另有所期，泡製贗品，充塞書廬一角謀取利潤，又或別有其他原因。〈初考〉謂可以「遼寧本」校勘「今本」或梁鴻志本，其實以「今本」為本卻勘出前者的錯謬訛漏。

異文

〈初考〉謂「遼寧本」八十八日條紀事與「今本」同日記載「內容相同」，然仔細比勘不盡如是，檢異文即可得十數。這些記載難與「今本」謀合，且因鈔襲拙劣，造成部分記事大為悖謬，而與「今本」頗見不同。有些記載雖然文字淺白，但似有憑藉而衍淺，略近於通行漢語。茲分類舉例比照互勘於下。

甲、記事悖謬

「遼寧本」正月辛亥日：

給事中陳泰，據左都御史，將欺詐桂蠻，交法參奏。彼時江寧縣工人自刎身死，謂桂蠻人殺死具奏。帝反復詳查，其言固執，是以陳泰欺詐桂蠻有罪，實無人臣之道等情參奏。帝曰：想桂蠻實不知耶？赦免。⁵⁷

「今本」正月辛亥條：

給事中陳泰劾奏左僉都御史桂滿欺罔請寘于法。時江寧縣役夫自刎死，滿奏為人

⁵⁷ 〈抄本〉，「洪武二十五年正月辛亥日」，頁4。

所殺。上結之再三，固執其辭，故泰劾滿有誣罔之罪，無人臣禮。上曰：恐滿實不知，姑宥之。⁵⁸

江寧役夫自殺，左僉都御史桂滿按覈定爲人所殺，太祖質疑，後遭給事中陳泰參奏欺罔不敬，終獲宥赦。此事在「遼寧本」卻變成斷爛朝報，荒誕錯謬，莫明所以。給事中陳泰據左都御史(某)要將欺詐的桂蠻「交法參奏」，跟著竟是桂蠻人殺死江寧工人，再而是「陳泰欺詐桂蠻有罪」，到了最後「帝曰：想桂蠻實不知耶？赦免」。被參奏者終知是桂蠻。「遼寧本」此處將桂蠻混淆爲桂蠻人，錯記江寧人是桂蠻人所殺，又謊指陳泰欺詐桂蠻有罪，與事實上的陳泰劾奏桂滿事矛盾重重。桂滿被劾一事在「遼寧本」遂變得支離破碎，舛謬多端。

「遼寧本」四月庚申日

匠作司改爲營繕所，級爲正七品。設所正、所副、所丞各二員。于是設木瓦石匠、油洗匠、築作匠等，內之良者。⁵⁹

「今本」四月庚申條：

改將作司爲營繕所，秩正七品，設所正、所副、所丞各二員，以木匠、匠、石匠、漆匠、土工匠、搭材匠之精者爲之。⁶⁰

明初改將作司爲營繕所，選六類工匠中之精者出爲掌管。將作司源自隋唐以來之將作監，從吳元年(1367)至洪武元年(1368)間爲營造繕修宮闕而設立，後逮工部，至洪武二十五年(1392)改組爲營繕所。〈初考〉謂「分析了明初對匠人的管理及國家機關名稱的由來，似覺『匠作司』之稱比較合乎實際」，⁶¹然而考索有關機構名稱源流，唯周代有所謂「匠師」之設，但非專注宮廷營造。除此官稱外，秦漢有「將作少監」，漢有「將作曹」，隋唐以來有「將作監」，宋則有「將作少府」，元有「將作院」，這些機構都是集中工匠，或從事宮廷建設、構宇建棟，或製作各類工藝玉石等。⁶²將作司既源自將作監，名稱自更切合「實際」，「遼寧本」的「匠作司」恐怕也是錯音誤寫所致的又一例子，即以「將」爲「匠」而已。此外，二本所載營繕所設所正、所副等，「今本」記述以六類工匠之精良者充當較爲明晰合理；而「遼寧本」則略爲矛盾纏結，在「設所正」等詞後面，又書「于是設木瓦石匠、油洗匠、築作匠等」，這些工匠似乎是往下設立的官屬，最後「內之良者」一詞更是不明所云。如此記敘，跡近拼湊。

⁵⁸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一十五「洪武二十五年正月辛亥」，頁三下。

⁵⁹ 〈抄本〉，「洪武二十五年四月庚申日」，頁1。

⁶⁰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一十七「洪武二十五年四月庚申」，頁四上。

⁶¹ 〈初考〉，頁82。

⁶² 參見Charles O. Hucker, *A Dictionary of Official Titles in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140-41。

「遼寧本」五月己丑日：

琉球國民塞固那等二十八人，遣往回國，賞給鈔五十錠。原先塞固那等，乘船在和蘭府，販賣硫磺，在海洋遇大風，飄至小琉球國境，取食水，八人被殺，餘得脫。又遇風，飄至徽州海封，被巡兵拿獲，不通語言，謂倭子國人，送至京城，遇其國貢使，告其事，遂皆遣回本國。⁶³

「今本」五月己丑條：

遣琉球國民才孤那等二十八人還國，人賜鈔五錠。初才孤那等駕舟河蘭埠採硫黃，於海洋遇大風，飄至小琉球界取水，被殺者八人，餘得脫。又遇風飄至惠州、海豐，為邏卒所獲，言語不通，以為倭人，轉送至京。值其國遣使入貢為白其事，遂皆遣還。⁶⁴

除地名人名錯音誤寫外，「遼寧本」與「今本」相異之處有二。據「今本」記載，琉球國民二十八人遣還，每人賜鈔五錠，而「遼寧本」則是二十八人獲鈔共五十錠。才孤那(塞固那)等原駕舟(乘船)河蘭埠(和蘭府)採硫黃，「遼寧本」卻說是販買硫磺。由於「遼寧本」誤河蘭埠為「和蘭府」，既航達一府城，進行買賣貿易便順理成章，這與原來採礦物——硫黃之事則完全相左。

「遼寧本」五月甲辰日：

上膳衙門太監二聶等至和州，傳到畢立各藩夷述旨之時，各夷人皆篤念其恩，爭獻馬匹，得馬一萬三百四十餘匹，茶三十萬餘斤。于是，各夷人大悅。⁶⁵

「今本」五月甲辰條：

尚膳太監而聶等至河州召必里諸番族以敕諭之，諸族皆感恩意，爭出馬以獻，於是得馬萬三百四十餘疋，以茶三十餘萬斤給之，諸族大悅。⁶⁶

太監而聶至河州敕諭必里番族，番族獻馬一萬三百四十餘匹，而朝廷則饋以三十餘萬斤茶，族眾自是大悅，然「遼寧本」則言夷人除獻馬外，亦有貢茶，如此下記「夷人大悅」便無著落。與「今本」相比，當知孰誤。

「遼寧本」五月丙午日：

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周志清降，仍為河南道監察御史。⁶⁷

⁶³ 〈抄本〉，「洪武二十五年五月己丑日」，頁12。

⁶⁴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一十七「洪武二十五年五月己丑」，頁六上。

⁶⁵ 〈抄本〉，「洪武二十五年五月甲辰日」，頁13。

⁶⁶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一十七「洪武二十五年五月甲辰」，頁七下。

⁶⁷ 〈抄本〉，「洪武二十五年五月丙午日」，頁14。

「今本」五月丙午條：

降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周志清，仍為河南道監察御史。⁶⁸

周志清以故出人罪遭遇降職處分，「遼寧本」將「降」移於最後，語意頓變，由降職一轉為「投降」，雖下文交代為謫官，但未能掩蓋粗陋，且令人易生誤解。

「遼寧本」五月庚戌日：

督指麾使曲能等，領兵至博興州，越路特木爾懼敗，恐曲能之兵追趕，遂欲降。遣人之后，各將等皆謂以此必懼，趁此時可攻也。曲能不納言。正在等候收兵之際，使人跑來，報稱賊已逃亡，追之不及。⁶⁹

「今本」五月庚戌條：

都指揮使瞿能等將兵至柏興州，月魯帖木兒懼欲遁去，恐我師追及，乃遣人請降。諸將皆曰：此必詐也，宜乘勢擊之。能不聽，乃斂兵待之，遣使馳報，賊果逸去，追之不及。⁷⁰

瞿能自忖必能收降月魯帖木兒，故不納諸將之言，乘勝追擊，反之暫緩行兵待其來降，不料月魯帖木兒卻乘間逸去。此事「遼寧本」所記與「今本」大致相同，但「正在等待收兵之際」與「乃斂兵待之」其義則頗有出入，瞿能待者乃月魯帖木兒將兵前來投降，不是等候收兵。此外，比較二節文字，「遼寧本」較今本淺顯，似有所依而刪增繙寫。

乙、記載不侔

「遼寧本」六月癸丑日：

建昌蘇州二郡，設立閩指麾使司及匯川郡閩千戶所。京衛再調陝西一萬五千餘兵戍守。⁷¹

「今本」六月癸丑條：

置建昌蘇州二軍民指揮使司及會川軍民千戶所，調京衛及陝西兵萬五千餘人往戍之。⁷²

⁶⁸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一十七「洪武二十五年五月丙午」，頁七下。

⁶⁹ 〈抄本〉，「洪武二十五年五月庚戌日」，頁14。

⁷⁰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一十七「洪武二十五年五月庚戌」，頁八上。

⁷¹ 〈抄本〉，「洪武二十五年六月癸丑日」，頁14。

⁷²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一十八「洪武二十五年六月癸丑」，頁一上。

由於月魯帖木兒叛變，太祖特置衛鎮守。比對二本記載，「遼寧本」難掩瑕尤，先誤二軍為「二郡」，民指揮使司為「閩指揮使司」，繼誤會川軍民千戶所為「匯川郡閩千戶所」，這些筆誤仍不及將「調京衛及陝西兵萬五千餘人戍守」，一轉而為「京衛再調陝西一萬五千餘兵戍守」之嚴重。原是調動二處之兵員共一萬五千餘人，「遼寧本」卻把「調京衛」倒轉為「京衛再調」，意旨隨即變作京衛從陝西調來一萬五千餘兵戍守，這與原文便相去甚遠。

「遼寧本」六月丁卯日：

十四年，〔穆英〕隨魏國公徐達，攻北沙漠，得輝山，定全寧，其餘收民而歸。是年八月回京。⁷³

「今本」六月丁卯條：

十四年，〔沐英〕從魏國公徐達北征沙漠，克灰山，略全寧地，收其遺民以歸。是歲八月還京師。⁷⁴

洪武十四年(1381)，沐英隨徐達出征沙漠，略定全寧後，「收其遺民以歸」，而「遼寧本」所述亦大致相同，唯關於收遺民，則寫作「其餘收民而歸」，含意模糊，頗不明所云。

丙、記事相反

「遼寧本」夏四月初一日壬子日：

懷遠縣人王初甲二，年七十餘，二子皆充兵被擄。一孫年八歲，有司官又頂補充兵。⁷⁵

「今本」夏四月壬子朔條：

懷遠縣人王出家兒，年七十餘，二子俱為卒，從征以死，一孫甫八歲，有司復追逮補伍。⁷⁶

七旬老人王出家兒的兩個兒子從征陣亡，官府追補他的八歲孫子入伍，老人訴於朝，太祖憫其悽苦，斥有司違令以年幼者補軍，令除王氏兵役，並賜鈔二十錠，著還鄉。「遼寧本」所記大約相同，只是王老者的二子從征以死，該本則記「二子皆充兵被擄」。「被擄」與「從征以死」為生死之別，事屬相違。

⁷³ 〈抄本〉，「洪武二十五年六月丁卯日」，頁15。

⁷⁴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一十八「洪武二十五年六月丁卯」，頁二下。

⁷⁵ 〈抄本〉，「洪武二十五年夏四月初一日壬子日」，頁10。

⁷⁶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一十七「洪武二十五年夏四月壬子」，頁三下。

丁、記事難明

「遼寧本」二月庚辰日：

帝因嵩州、茂州山路險隘，民人運送勞苦，故多逃亡。降旨：各衛軍人三分防守，七分務農。再王下護衛兵丁，三分二分務農，三分只取其一，可息民間轉運之勞。再交布政司，另設法勉運。又招來逃避之人，仍令照常過活，勿多擾累。欽此。⁷⁷

「今本」二月庚辰條：

上以松州、茂州山路崎嶇，民間輸運艱苦，逋逃者多，命本衛軍士三分守禦七分屯種。其王府護衛以三之二屯種，三之一扈從，以息其民轉運之勞，仍令布政司別設法償運，且招諭逃亡，使其復業，無重擾之。⁷⁸

松、茂二州農民逋逃情況嚴重，遂令當地衛軍參與屯種，原則是三分守禦七分屯種，而王府護衛亦須參與。唯據「今本」是「以三之二屯種，三之一扈從」，但「遼寧本」則語焉不詳，其記曰：「再王下護衛兵丁，三分二分務農，三分只取其一，可息民間轉運之勞。」如何三分二分務農，又怎樣三分只取其一，二本所記，兩相比照，著實互不相侔。又二月庚辰條所記率關財政民生，「遼寧本」當日記載缺去監察御史李謙請設河東解州鹽池西場一段。⁷⁹事實上「遼寧本」也有缺載情況，〈初考〉卻無提出，反指梁鴻志本有所掉漏。⁸⁰

戊、繙寫痕跡

「遼寧本」二月初一日壬子日

據監察御史龔俊將刑罰不實著刑官照面欺之罪斬戮等情具奏。帝曰：奏答不實，自有常法，不可一概以例而言，當照法定擬。欽此。

由雲南布政司將秀才楊松等六人，送入國子監衙門。旨：月之初一日照例入署。旨：嗣后，凡降旨、遣使執節等事，皆由東階出入，勿由中路直行。欽此。

據四川督都指麾同知許凱，將城都六衛守四川要隘，而其兵丁，十分之中餘

⁷⁷ 〈抄本〉，「洪武二十五年二月庚辰日」，頁8。

⁷⁸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一十六「洪武二十五年二月庚辰」，頁五上。

⁷⁹ 同上注，頁五上至五下。李謙請設鹽務事在今本二月庚申條，排記在監察御史張式徙山東登萊二府貧民五千六百三十五戶就耕於東昌之後。

⁸⁰ 〈初考〉，頁82。

六分務農，皆令其守城。惟漢州地廣民稀，當遣兩衛兵丁，皆在彼務農生活等情具奏。旨：准行。⁸¹

「今本」二月壬子朔條：

監察御史官俊奏刑名不實，法司以面欺，例當斬。上曰：奏對不實，自有常律，何得一以例論，宜依律斷。雲南布政使司貢生員楊嵩等六人入國子監，命月朔朝見，著于令，詔自今凡傳制遣使持節等儀，皆由東階出入，無得徑由中道。四川都指揮同知徐凱言成都六衛西蜀重鎮，其軍士宜以十之六屯田，餘皆守城，惟漢州地廣民稀，宜全發二衛軍士往彼屯種自食。從之。⁸²

「遼寧本」二月壬子日錄三事共一百七十三字，較今本多三十字，詞語遣用遠為顯淺，類近口白。兩者比較，看似「遼寧本」從「今本」略作改寫刪節，張本損益，如此訛漏缺損便必然有之。以下是一個「遼寧本」繙寫得更為平白易懂的例子。

「遼寧本」六月丁卯日：

西平侯穆英病故。穆英之表字文英，鳳陽府屬定遠人也。與郭子興同鄉，八歲遭兵亂，父母相繼而亡，孤身無依之時，帝憐其孤幼，執手交于孝慈皇后，以子撫育，賜朱姓，恤養甚厚。十八歲掌前都御史，守青口。不久，升為廣武衛指揮使，守廣信，取延山、嵩安。大兵取福建時，穆英有功。⁸³

「今本」六月丁卯條：

西平侯沐英卒。英字文英，鳳陽定遠人，與郭子興同里，年八歲，遭兵亂，父母相繼沒，孑然無依。上見其孤幼，憐之，攜以歸，命孝慈皇后子之，賜姓朱氏，恩養之甚厚。年十八授帳前都尉鎮京口，尋陞廣武衛指揮使守廣信，取鉛山，下崇安，大軍取福建，英與有功。⁸⁴

「遼寧本」較為淺白，有如前例，且似以「今本」為據，經過一番繙寫，故較平白易明。如「今本」說沐英「尋陞廣武衛指揮使守廣信，取鉛山，下崇安」，「遼寧本」則改為「不久，升為廣武衛指揮使，守廣信，取延山、崇安」，二者對看便略得其概。

至此，論二本在記載上出現的歧異，「遼寧本」無疑看似淺易，但不是「語言純樸」所致，而是據「今本」或其他明清以後鈔本繙寫刪節。二本異文所呈現的修動痕

⁸¹ 〈抄本〉，「洪武二十五年二月初一日壬子日」，頁5。

⁸²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一十六「洪武二十五年二月壬子朔」，頁一上。

⁸³ 〈抄本〉，「洪武二十五年六月丁卯日」，頁15。

⁸⁴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一十八「洪武二十五年六月丁卯」，頁二上。

跡，不但無法支持「遼寧本」為建文初修稿鈔本的說法，反讓我們得以充分認識到此本作為史料的不可信與不可用，與「今本」相比，更無史料價值可言。

慣用語

「遼寧本」淺顯俚俗，記載中有日常慣用語，例如對行政區域的習稱「省」，及對官府的通稱「衙門」。這二者雖亦見於明代官書，然更常見於清代典籍。有一點可以肯定，「省」和「衙門」於明初官書是不常使用，「今本」是三修本，既不用之，則建文初修稿更應不用。

「遼寧本」將山東、河南、江西、雲南、山西、陝西、四川稱為省，雖山東等為省級行政區劃，但到洪武二十五年，元代的行中書省早就廢除，十二個行省改稱承宣布政使司已十六年，加上南北二直隸，構成洪武時期的基本地方行政體系。⁸⁵ 所以，明代官書不稱山東等為「省」，稱「布政司」，嘉靖刊本《大明官制》可見梗概。⁸⁶ 到了清代，才有所謂省制——十八省體制。清初沿明代省級習慣，以布政使司的分域，作為省的區劃標準。大約至乾隆中期，十八省體制成為定制，既為法定的區劃稱呼，也漸為一般的觀念。由此，可見「遼寧本」動輒稱「省」，其時代背景是昭然可見。

「遼寧本」中亦常見「衙門」一詞，如下表列。

今本	月日	遼寧本	月日
五軍都督府	二月乙丑	吳郡督都府衙門	二月乙丑日
在外諸司公宇有司	三月庚寅	在外各衙門公室有司	三月庚寅日
中書省宣使	三月癸卯	中書省衙門宣事官	三月癸卯日
河南布政使司右參議	夏四月乙亥	河南省布政司衙門右參議	夏四月乙亥日
韓藩安三王府	五月丁酉	漢、藩、安三衙門	五月丁酉日
國子祭酒	五月己亥	國子監衙門祭酒官	五月己亥日

⁸⁵ 「遼寧本」稱布政使司為省者，見〈抄本〉，「洪武二十五年二月丁巳日」（頁5）、「二月庚辰日」（頁8）、「三月戊〔戌〕日」（頁10）、「三月庚戌〔戌〕日」（頁10）、「夏四月壬申日」（頁11）、「五月辛丑日」（頁13）。關於明代布政使司制度演變，可參閱真水康樹：《明清地方行政制度研究——明兩京十三布政使司與清十八省行政系統的整頓》（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7年）及Hucker, *A Dictionary of Official Titles in Imperial China*, p. 127。明兩京十三布政使司體制在宣德三年（1428）罷交趾布政使司後大致完成，逮至明亡。

⁸⁶ 佚名：《大明一統文武諸司衙門官制》，嘉靖二十年焦璉刊本（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0年），簡稱《大明官制》，記兩京十三布政司的官制、服制、文書、俸祿、禮儀等的規定制度。

香港中文大學
黃秀顏
中國文化研究所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今本	月日	遼寧本	月日
尙膳太監而聶	五月甲辰	上膳衙門太監二聶	五月甲辰日
浙江按察司僉事	五月戊申	浙江按察司衙門簽事官	五月戊申日
右軍都督府都督僉事 驃騎將軍僉左軍都督府事	六月戊午	右軍都督府衙門督都簽事 驃騎將軍辦理左軍都督府 衙門事	六月戊午日
四川布政使司	六月己巳	四川布政司衙門	六月己巳日

「衙門」本作「牙門」，為官署的俗稱。原指營門，因營門所懸旗幟，兩邊刻繪成牙狀，稱為牙旗，故稱營門為牙門。至南北朝，官署之門亦稱牙門，後又訛作「衙門」。逮唐代，已通呼官府為「衙門」，公府為「公衙」。⁸⁷ 雖未能確知以「衙門」專稱政府部門起自何時，但通行的習慣用法，則唐時已然。到了明朝，有所謂「二十四衙門」及「四衙門」的政府部門統稱，但須注意這不是個別部門的正式名稱。「二十四衙門」是指由閹宦統御的十二監、四司、八局；⁸⁸「四衙門」則專指「翰林、吏部、科、道」的中央政府部門之統稱。⁸⁹ 究竟何時形成「四衙門」這個名堂，一時未能確知，然可肯定萬曆初已見流行。《萬曆起居注》有「衙門」一詞，如「萬曆元年正月二十二日」：「敕下緝事問刑衙門，仔細究問，多方緝訪，務得下落，永絕禍本。」⁹⁰ 及「萬曆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丁卯」：「上視朝。是日，上親臨銓選。各衙門奏事畢，侍班御使退。」⁹¹ 此處的「衙門」，與《萬曆野獲編》所載「四衙門」範圍相符，咸指能親近御前的科道。這時「衙門」仍為官署的俗稱、統稱，並非政府部門的正式稱呼。「遼寧本」參用日常習慣語，冠稱官署為「衙門」，儼如正式名稱。但正式以「衙門」命名官署者，是清末設立的「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概這時已普遍接受以衙門作為官署的正稱。總之，有明一代，衙門是官署的習稱與統稱，「遼寧本」輒用此詞，顯見情書人習以為是，認衙門為官署正名乃事之當然。「遼寧本」的鈔成時代可知矣。

⁸⁷ 封演：《封氏聞見記》，《學津討原》本（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0年），卷五〈公牙〉：「近俗尙武，是以通呼公府為公牙，府門為牙門，字稍訛變轉為『衙』也。」（頁339）

⁸⁸ 關於明代宦官組織的形成過程，參見黃彰建：《明清史研究論叢》，卷一〈論「祖訓錄」所記明初宦官制度〉，頁1-30；及Tsai, Henry Shih-shan, *The Eunuchs in the Ming Dynasty*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6), III.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the Eunuch Agencies, pp. 29-58。

⁸⁹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十〈詞林·遍曆四衙門〉，頁252；及卷十一〈吏部·四衙門遷客〉，頁293-94。

⁹⁰ 《萬曆起居注》（明末清初抄本、民國抄本補配而成，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8年），頁20-21。

⁹¹ 同上注，頁225。

香港中文大學
黃秀顏
中國文化研究所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流傳

〈初考〉對「遼寧本」的版本、流傳、收藏與格式等的描述，其實也有見疑之處。《明代遼東檔案彙編》⁹²及新近出版的《中國檔案精粹》⁹³均載有「遼寧本」的書影（見圖一及圖二），據之可品鑑書法格式，而有關「遼寧本」的資料記載則悉準〈初考〉及〈《明太祖實錄》稿部分抄本〉二文。⁹⁴〈初考〉以為「遼寧本」源自內閣大庫舊藏，載其收藏流傳情況云：

明太祖朱元璋的實錄本子較多，我國臺灣學者黃彰健先生1961年4月28日在《校印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本明實錄序》中提到的本子就有：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的曬藍本、廣方言館本、嘉業堂本、抱經樓本、中央圖書館藏明黃絲闌鈔本、中央圖書館藏舊鈔本、禮王府本、內閣大庫舊藏清初明史館鈔本散葉、內閣大庫舊藏洪武寶訓鈔本。《遼寧本》是否包括在內，屬於那種？民國初年，發生盜賣內閣大庫八千麻袋檔案事件，羅振玉價購了一部分，其中包括「羅振玉大雲書庫藏書題識所著錄的太祖宣宗實錄」。羅氏投身溥儀時，將其隨身攜帶，並於1943年獻給偽滿「國立奉天圖書館」，凡經輾轉，1969年為遼寧省檔案館收藏。由是，我們可以認為羅振玉收藏的明太祖實錄，源于內閣大庫舊藏，即黃彰健先生所說的「內閣大庫舊藏清初明史館鈔本散葉」。⁹⁵

羅振玉與內閣大庫檔案關係密切，1922年以高價向北平同懋增紙店購得八千麻袋十五萬斤內閣大庫舊藏，且權賃彰義門之善果寺存貯，並對是批文書進行整理。羅氏將部分檔案運至天津，二年間編刊史料二十二種，名為《史料叢刊初編》，然不過為天津部分的十之一而已。不久，善果寺的內閣舊檔為德化李盛鐸買入，分貯北平與天津二地。至1930年始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收購，並正式進行有計劃的整理。原來十五萬斤的文書檔案，至是約剩十三萬斤，中間失落二萬斤，或因時日侵蝕，或因搬移報銷，但部分應為羅氏帶至天津。事實上，羅氏曾於其中挑選菁華收藏，餘則塵封如故。逮至清遜帝溥儀密謀復辟，1933年羅氏因攜在津一部分檔案至旅順，及設庫籍整理處，招員

⁹² 《明代遼東檔案彙編》，下冊，「書前插圖」。

⁹³ 遼寧省檔案館（編）：《中國檔案精粹——遼寧卷》（香港：零至壹出版有限公司，1998年），頁18-19。

⁹⁴ 除此二編外，《明代遼東檔案彙編》的〈編者按〉說「遼寧本」是「九三勝利後，從偽滿的皇宮中得到的，據說是羅振玉所藏。人們知道，民國年間，內閣大庫發生八千麻袋被盜事件，當時，羅氏把這些被盜的檔案買出一部份，本件或即當時所購回者亦未可知」（下冊，頁1210）。事實上，盜買事件是在羅氏購買檔案之前發生，而「遼寧本」被獻與奉天圖書館，為何會在偽滿宮中，這與〈初考〉、〈抄本〉所說甚不一致。由於後者較詳於流傳情況，而〈編者按〉則「據說」而來，故此處悉準後者所記。

⁹⁵ 〈初考〉，頁81-82。

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
未經批准

圖一：《明實錄》鈔本手跡
（《明代遼東檔案彙編》下冊，書前插圖）

庚寅日
 豫王朱貴改封盛王漢王朱英改封蘇王魏王朱
 智改封壽遠王
 鳳陽城勿庸建築降旨於築鳳陽城工兵共三萬
 餘人時工夫甚多旨停止又賞給軍人
 據工部將至外多衝公室有司不敢令民竹築年
 久破壞亟宣布定規旨以修理事務具奏准行
 辛卯日
 旨賜給已故貴州百戶官倪徑之妻朱倪徑洪
 武庚午年在木哲國敵竄賊被賊殺戮其子倪元
 壽將其妻屢訟是以賞之
 癸巳日
 賜給千戶官李永之宗俸朱永之父李文義
 洪武初年為百戶官從征海寇陣亡李永襲
 官升到千戶官心得罪炭金池充軍而死無
 子嗣其妻朱氏其婆母恒氏因老病無依惟有叔父

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
未經批准

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
藏書
不得翻印

久所見父現因某死罪，人虧斃殺今歸鄉里
倘然而北邊甚未解罪歟此非是重罪之人
免於死者四百四十人
本原英或學而鐵星皆在牛屋三處

壬寅日

亞王朱慶州 亞王朱禮廷 王朱真 襄王朱博
親見

甲辰日

田策衛之兵果無之父犯罪於年吳益號
上蔡其意顯公為奴其狀父罪善性其秦帝刑吳益
曰尔意可矜惟尔原先何不諫諍尔父不為不法之
及今不能免死然尔思身為救父將強先於法爾
於尔父凡有不善之處而諫止然諫之不听則
反復言之不聽於不善則為孝子又顧爾創之
大目曰此人不知羞而能為此者可謂俊傑矣是
皆能救其父以勵天下為人子者

丙午日

周同封府祥符著抄蓋河關口自免每年報
山西解州後無運驛官派戶部官員監行
道路設法較重，利商人即遣子弟于嘉利
王前往鹽池測量水路路程據于嘉等語由河
路而行必經過三门峡正有之地水勢險惡船槽
難通若渡河行驛路則甚遠尤難今河北之處
有原運送舊路由鹽池至白浪渡有二百四里惟
因年久身木改坐船而此路則三十里置於車中
勉強不運甚有裨益等情具奏旨准行由鹽池
至淮安百里設驛驛中設運夫七十名

丁未日

陰台同姓家中有一子兩妻者仍依律祿
唐歲日

據河東按察司衙門王府掌事官揭察司簽
事及皆互級然而簽司公事司法已今且自六三

圖二：《明太祖實錄》稿本書影

（《中國檔案精粹——遼寧卷》，頁18-19）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從事整理。是年影印《清太祖實錄》三種者，皆出大庫。明年，編妥《大庫史料目錄》，明代《實錄》不見著錄。羅振玉擁護復辟，1934年偽滿成立，充當監察院長，至1937年3月因不得志而請辭，1940年5月逝世。⁹⁶ 所以，羅氏不可能於1943年獻書(遼寧本)與偽滿「奉天圖書館」，不知〈初考〉以何為據。

此外，《大雲書庫藏書題識》(下稱《題識》)四卷，乃羅振玉哲嗣羅福頤自1943年迄1947年間於奉天先後刊印的《貞松老人遺稿乙集》五種之一。《題識》著錄明代《實錄》四種，分別為：

《皇明實錄》	十二冊	孔氏巖雪樓鈔本
《明太祖實錄》	二百五十七卷	汪闓源藏雲南閣鈔本
《明成祖實錄》	一百三十三卷	汪闓源藏雲南閣鈔本
《明宣宗實錄》	一百五十卷	明鈔本(原為孔氏巖雪樓藏書) ⁹⁷

十二冊不分卷的《皇明實錄》乃《太祖實錄》刪節本。四種鈔本均非內閣大庫舊藏，而是羅振玉早歲蒐置，特別是南海孔氏巖雪樓藏書，因孔氏後人不能守而出售。光緒二十九年(1903)羅氏任兩廣教育顧問時傾盡薪水購入，羅氏藏書便是由此開始。⁹⁸ 羅氏對四者均作有解題，推敲來源，唯未言及稱為「太祖實錄初修稿鈔本」的本子，以羅氏校刊羣書的能耐，當不致貿然放過。

至謂〈初考〉提到的「內閣大庫舊藏清初明史館鈔本散葉」，據黃彰健〈明實錄校勘記引據各本目錄〉，《太祖實錄》部分只剩卷三十一第一頁，而格式方面則與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今本)相同，楷書軟體字書寫，每頁十二行，每行二十四字，匡寬二十四點七公分，高二十九點七公分。⁹⁹ 〈初考〉記「遼寧本」格式云：

此本書寫材料為生宣紙和墨。據有關行家眼鑑，此紙為手工製造，主要原料是樹皮，紙面不平，比毛邊紙略厚，墨的主要原料是炭素、膠和香料，因經過裱糊，估計各種配料已發生科學變化。毛筆行書，間有行楷和行草。抄本頁長二十五厘米，寬十三厘米，共九十九頁，已裱糊裝訂成冊。¹⁰⁰

⁹⁶ 關於羅振玉與內閣大庫檔案的保存整理底種種，參見甘孺(羅繼祖)輯述：《永豐鄉人行年錄》(蘇州：江蘇人民出版社，1980年)，頁82，112；張舜徽：〈考古學者羅振玉對整理文化遺產的貢獻〉，載張舜徽：《中國史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56年)，頁156-57；及李光濤：〈記內閣大庫殘餘檔案〉，載李光濤：《明清史論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年)，頁499-526。

⁹⁷ 羅振玉：《貞松老人遺稿乙集》，《大雲書庫藏書題識》卷二，收入《羅雪堂先生全集》續編(臺北：文華出版公司，1970年)，第四冊，頁1367-69。

⁹⁸ 同上注，羅繼祖：〈大雲書庫藏書題識跋〉，頁1479-80。

⁹⁹ 黃彰健：〈明實錄校勘記引據各本目錄〉，頁320；及《書影·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抄本》，頁1-2。

¹⁰⁰ 〈初考〉，頁80。

「遼寧本」書體以行書為主，頁的長寬均與「散葉」不合。事實上，明清以來鈔本常用字體為楷書，明季安徽、金陵、建陽的民間通俗讀物始間以行書上版。用紙方面，明中葉以前以綿紙為主，季年則轉用竹紙；清代則在開化紙外，間用宣紙，尤其玉版宣紙，是印製金石、印譜、書畫常用的紙料。由此可見，「遼寧本」的格式、書體、用紙與明清以來鈔本的一般特點甚不相符，稱其源自「散葉」根本不能成立。

結語

本文從「內容」、「避諱」、「異名」、「異文」、「慣用語」與「流傳」六方面，利用「今本」與「遼寧本」反覆比勘、論析，略得以下之芻議。「遼寧本」鈔成時間決不早於清代，且有可能是清末民國時期或更晚；從劉三吾諫立儲事的記載，足見其非《明太祖實錄》初修稿本；大量人名官名地名物名之錯音誤寫，舛訛錯漏，反映製作鈔繕的拙劣疏略，有作假之嫌；所載史事斷爛朝報，前後倒置，又有缺文，與「今本」同年紀事非完全相同，因此亦有可能是明清以來私鈔本的輾轉傳鈔。私人傳鈔，或刪節損益、繙寫衍淺，所求者存備，不在傳真。數經傳鈔後，便愈失其真，到了後來，對名諱、專諱，各類名稱等就愈更草率，毫不在意。又或有書商應閱覽、市書者的需求，因繁就簡特意泡製。另一方面，偽滿奉天圖書館藏有是稿鈔本，但是二篇分別撰於1930年及1941年關於奉天所藏《明實錄》抄本的專文，¹⁰¹均沒提及初稿鈔本。尤其日人松浦嘉三郎於1941年提到當時滿州國僅奉天市立瀋陽圖書館藏有《明實錄》鈔本，此即吳廷燮在1929年捐贈遼寧省立圖書館的「寫本《明實錄》」。¹⁰²「寫本《明實錄》」除《太宗實錄》、《宣宗實錄》與《穆宗實錄》外，其餘因間自私家鈔補，改正訛字，或書有刪節，故皆為「寫本」並改題為「別錄」，例如共二函十六冊的太祖《洪武別錄》。¹⁰³《洪武別錄》採用的紙質略近毛邊紙，紅格十行，書法鈔繕則粗拙不整，¹⁰⁴也許松浦嘉三郎亦不曾聽聞《太祖實錄》初稿鈔本。雖然反覆校勘過後得到一些看法，但仍有懸疑。「遼寧本」究竟是在怎樣的情況下出現？1930-1940年代日人佔據東北，扶植偽滿州國，偽滿宮廷內外許多故事仍撲朔神秘，引人迷思，「遼寧本」是否在此特殊環境下被編造出來，則有待進一步的探究，而這探究或將更引人入勝。

¹⁰¹ 卞鴻儒：〈寫本《明實錄》提要〉，《東北叢刊》第三期（1930年3月），頁501-8；松浦嘉三郎：〈瀋陽圖書館藏「明實錄」に就いて〉，《滿州學報》1941年第6期，頁63-85。此外，還可參閱Wolfgang Franke, *Zur Kompilation und Überlieferung der Ming Shih-lu, Sinologische Arbeiten, I* (Peking, 1943), pp. 12-33；中譯本見傅吾康：〈明各朝實錄之纂修及現存抄本考〉，載胡雋吟（譯編）：《德國學術論文選譯》（香港：龍門書店，1981年），頁58-65。

¹⁰² 據卞鴻儒考述，寫本《明實錄》「向皮中祕，並無刊本，四庫無著錄，海內私家雖間有鈔，然流傳極少，故藏書家等殊少皮藏」。見〈寫本《明實錄》提要〉，頁501。

¹⁰³ 同上注，頁504-5。

¹⁰⁴ 松浦嘉三郎：〈瀋陽圖書館藏「明實錄」に就いて〉，頁63，69。

「遼寧本」錯訛嚴重，可謂魯魚亥豕，不堪寓目。它既不能提供超過「今本」的史料，也不可據之校勘「今本」，論史料價值，其可信性與可用性均遠在「今本」之下，所以怎可說它是「研究明初歷史不可多得的第一手史料」？¹⁰⁵ 我們應再三肯定三修本《明太祖實錄》的史料價值，若不得已必須使用「遼寧本」，應格外留神，免遭誤導。總之，不論是鈔本的收藏流傳，內容的錯謬不可信等，「遼寧本」存在的許多疑問，都在無聲地宣告它並非《太祖實錄》初修稿鈔本，而是一個謄鈔錯亂的本子，且亦有可能是有意製作的贗品。

¹⁰⁵ 遼寧省檔案館：《中國檔案精粹——遼寧卷》，頁18。

A Critical Review of the Manuscript Copy of the *Ming Taizu Shilu* (Veritable Records of Ming Taizu) Kept in the Archives of Liaoning Province

(A Summary)

Wong Sau-ngan, Kate

This article is a critical review of the manuscript copy of the *Ming Taizu shilu*, the *Veritable Records* of Ming Taizu, founder of the Ming dynasty, kept in the Archives of Liaoning Province. The Archives acquired the manuscript in 1969 and a preliminary study in 1985 alleged that it was a draft of the first compilation of the record produced during the brief Jianwen reign. The reason is that the manuscript mentions several times the name of the Prince of Yan. This was simply not possible in the Yongle reign under the prescribed principles and rules of court compilation works. The only extant version of the *Taizu shilu* is the third compilation which was produced with political motives. The Yongle Emperor (Taizong) ordered the first compilation to be revised and rewritten in order to lay claim to legitimate succession to his father. This led to a series of expurgation and fabrication of facts and attitudes in his favour. For instance, it inserted a false statement that the Prince of Yan was born to Empress Ma and by implication, was the rightful successor to the throne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 of Primogeniture. He was not appointed only because of the intervention of the Hanlin Academician Liu Sanwu.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new draft, the old text was burned.

The manuscript copy kept in the Archives of Liaoning Province has been assumed to be a piece of rare literature and of high historical value. It has the record of only eighty-eight daily entries of the year of 1392, including the death of the crown prince, discussion on the appointment of the new heir apparent, the promotion and demotion of officials, the relief of people in stricken areas, the tributes sent by vassal states, and so on. However, this manuscript has numerous errors on official titles, personal and geographical names. Moreover, it has the same account of the new heir apparent as that in the third compilation. It is impossible for a faked story interpolated into the draft of the first compilation before the enthronement of Taizong. Its origin and circumstances of dissemination also arouse doubts and confusions. For these reasons, the authenticity of this manuscript copy of *Taizu shilu* is very doubtful. It may be a multiple duplicate copy of the extant version or even a spurious product.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